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收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收的关于项目 DJHC 8008、DJHC 8009 的应收账款，是于 2017 年底根据转售合同确认收入形成 11,600 万美元应收账款。后期随着两个项目的租金回收，逐步减少应收款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共计收回 3,817 万美元，还有 7,783 万美元未收回。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商定的《结算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7,783 万美元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一、应收账款形成的背景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进出口”）和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作为联合卖方（以下简称“卖方”）与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C (SINGAPORE)”或“买方”或“船东”）签订了《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Elevating Liftboat(Hull No. : DJHC8008)》和《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Elevating Liftboat(Hull No. : DJHC8009)》（以下简称“转售合同”），合同总金额各为 5,800 万美元，共计 11,600 万美元。

（详见公告 2017-119、2017-123）据此，公司于 2017 年底根据转售合同确认收入，形成 11,600 万美元应收账款。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接到 H&C(SINGAPORE)通知，H&C(SINGAPORE)与 OVERSEAS MARINE LOGISTICS LLC（以下简称“OML”或“承租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香港签订了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DJHC8008)船的租售合同。（详见公告 2018-008）

2018 年 4 月 6 日，公司接到 H&C(SINGAPORE)通知，OML INTERVENTION I(DJHC8008, IMO 编号：9787326)船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凌晨到达阿联酋阿布扎比指定海域，并在 2018 年 4 月 4 日，H&C(SINGAPORE)与 OML 举行了交接船签字仪式，签订了相关交接船文件，OML



INTERVENTION I (DJHC8008, IMO 编号：9787326) 起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详见公告 2018-022）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接到 H&C (SINGAPORE) 通知，H&C (SINGAPORE) 与 OML 签订了关于 OML INTERVENTION II (船体号：DJHC8009) 船的《租船合同》、《补充协议》及《交接协议》，OML INTERVENTION II (DJHC8009, IMO 编号 9787338) 船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到达上海海域并顺利办理完成交接船手续，起租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详见公告 2018-054）

因此，H&C (SINGAPORE) 自 DJHC 8008、DJHC 8009 起租日起，每个月以收取的租赁款，来归还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具体回款情况，请参见本公告内容“三、两艘船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二、应收款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 H&C (SINGAPORE) 发出关于 2022 年 1 月份回款的相关问询。H&C (SINGAPORE) 回复称承租方 OML 已提出结束 DJHC8008 和 DJHC8009 两船的租约，并提前收购两船的意向。H&C (SINGAPORE) 计划在与 OML 交易完成后，尽快与公司结算两船剩余款项。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 H&C (SINGAPORE) 通知，因 OML 在筹集资金方面出现延迟，该交易预估将于 6 月底前完成。H&C (SINGAPORE) 已垫付两船 2022 年 1 月和 2 月租金，并将继续按月垫付两船租金至交易完成之月。同日，公司与 H&C (SINGAPORE) 通过邮件商定了《结算协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H&C (SINGAPORE) 根据 3 月 31 日的邮件、《202203310822-DJHC8008 和 DJHC8009 租约相关事宜进展通报》及《结算协议》，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4,000 万美元，该款项已于当日实际到账。

2022 年 5 月 6 日，H&C (SINGAPORE) 又向公司支付了第二笔款项 3,783 万美元，该款项已于当日实际到账。

截至公告日，关于 DJHC 8008、DJHC 8009 的应收款项共计 7,783 万美元已全部回收。为了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公司对于两船均设定了抵押权。鉴于 DJHC8008、DJHC 8009 船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两船的抵押权。

三、两艘船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号	合同金额	2018-2022年3月回收租赁款情况	2022年4-5月回收情况	目前应收款项余额
DJHC 8008	5,800	1,995	3,805	-
DJHC 8009	5,800	1,822	3,978	-
总计	11,600	3,817	7,783	-

四、《结算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H&C (SINGAPORE)通过邮件协商《结算协议》工作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由于疫情管控等因素，《结算协议》无法盖章，但双方均认可《结算协议》约定，并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形成事实合同关系，《结算协议》生效。《结算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转售合同”及后续各方约定，“H&C”在交船后，按每艘船每月50万美金向卖方支付船款，两艘船的尾款在“H&C”完成销售或者融资后，一次性付清。

2、按照两船“转售合同”规定，每船售价为5800万美元。

3、截止本结算协议签订之日，“H&C”已经支付3817万美元。

4、根据上述第2、3条，“H&C”应付两船收购价格的尾款共计为7783万美元（此后简称“尾款”）。

5、在本协议签订之日，“H&C”确认，其已与对方确定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且其与“交易”对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收到交易额的80%以上保证金款项，“H&C”确定其“交易”最晚于6月30日前全部完成，“H&C”在“交易”完成并收到交易款项后，向卖方支付上述第4条所述全部“尾款”。双方确定，“H&C”将在4月25日前将支付4000万美元给卖方；并将于6月30日前付清所有剩余“尾款”。

6、如果上述款项两期款项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内支付，H&C仍需要按上述第1条规定继续履行按月度向卖方支付两艘船的船款。如上述第一次付款按期支付后，剩余尾款未能在归定日期支付的，则H&C仍需要按上述第1条规定继续履行按月度向卖方支付一艘船的船款。

7、本协议签订后，卖方应积极配合H&C办理交易的相关前置手续及事项。完成上述第5条付款后，在“转售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义务已经完成并完全解除。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及佳船进出口应立即解除有关两船所设定的一切抵质押。

五、此事项对公司及财务报表影响



1、本次 DJHC8008 及 DJHC8009 两船应收款项的收回, 解决了项目遗留问题, 减少了大额长期应收款项, 较好的改善了公司现金流及财务状况, 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本次已收回两船全部共计 7,783 万美元应收账款, 预计将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3,500 万元左右。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DJHC8008 及 DJHC8009 两条船舶的款项均以美元电汇支付, 存在汇率浮动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结算协议》以及 H&C (SINGAPORE) 的相关通知邮件。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